

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實驗動物種類為小鼠、大鼠、倉鼠、天竺鼠、沙鼠、尼羅河鼠、斑馬魚、兔、豬、牛、羊、馬、鹿、雞、鴨、鵝。

第三條 依法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（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）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（以下簡稱應用機構），其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監督該機構之實驗動物來源，並以下列來源為限：

- 一、國內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：應取得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（以下簡稱AAALAC）認可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。
- 二、國外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：應符合輸出國動物供應規定。
- 三、應用機構自行繁殖應用。
- 四、學術交流取得：應經雙方應用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。
- 五、兔：除由前四款來源之一取得外，並得由其他應用機構取得，並應經該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。
- 六、豬、牛、羊、馬、鹿、雞、鴨、鵝：除由第一款至第四款來源之一取得外，並得由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取得。

第四條 實驗動物之來源不得為野外捕捉。但經應用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款國內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，應檢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取得 AAALAC 認可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。

前項申請經審查無違反本法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核可；核可之有效期限，為申請機構取得 AAALAC 認可之有效期限。

前項核可之有效期限屆滿前，申請機構應檢具取得 AAALAC 續評認可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。

國內來源之動物供應機構經核可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經 AAALAC 取消認可，應廢止其核可。
- 二、有違反本法規定，經處罰確定之情形，得廢止核可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施行。